

辽宁省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指南（试行）（征求意见稿）

一、适用范围

对在辽宁省开发区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且审批权限在省级及以下，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可按本指南应用区域评估成果。

二、负面清单

弃渣场设置在开发区外的生产建设项目不适用开发区承诺制管理。

三、有关文件

（一）《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意见》（办水保〔2020〕235号）；

（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的通知》（办水保〔2020〕160号）；

（三）《辽宁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的通知》（辽水保函〔2022〕29号）；

（四）《辽宁省水利厅关于印发辽宁省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编写指南（试行）的通知》（辽水保〔2022〕

50号)。

四、成果应用

(一) 区域评估成果应用

已通过审查批复的区域评估成果由开发区管委会依有关部门及单位申请提供应用。建设单位在主体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时，相关专业篇章和水土保持方案可以应用评估成果，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成果有效期与区域评估报告服务期一致。

可以应用评估成果内容如下：

- 1.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级
- 2.项目区概况
- 3.水土保持评价
- 4.土石方临时周转场
- 5.不同扰动类型的土壤侵蚀模数
- 6.水土保持措施体系
- 7.水土保持补偿费计算标准
- 8.水土保持管理

(二) 对开发区内项目全面实行水土保持承诺制管理

在开发区已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范围内，且审批权限在省级及以下，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在确保水土保持责任落实的前提下，根据项目土石方挖填及占地等情况，一般可简化为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五、应用流程

（一）成果查询流程。申请人提出查询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申请，开发区管委会依申请提供相关区域评估成果。具体时限如下：申请（不计时）-查询（5个工作日）-提供成果（1个工作日）

（二）告知承诺制流程。开发区内的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开工前，向有权限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提交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由至少1名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中具备承诺制项目技术咨询资格的专家签署“同意”意见的水土保持方案和公示证明等申请材料。审批部门应按照即来即办、现场办结的原则，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不得再组织技术评审。

六、监管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优化开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市场主体的重要举措，积极推进开发区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和各项水土保持管理工作。

（二）落实主体责任。生产建设单位是开发区内具体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对水土保持方案真实性和施工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负有主体责任；开发区管理机构是开发区区域内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应主动加强区域内表土保护及雨水集蓄利用，做好土石方综合利用、调配及集中堆放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指导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部门是开发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监管主体，要指导开发区管理机构做好区域内的水土流失防治管理工作，督促开发区内项目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和义务。